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延期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2、本次延期承诺是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并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进一步彻底解决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倩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